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渠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李现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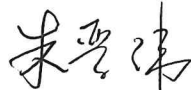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曹新伟

2023年11月27日